

烟台市牟平区民政局文件

烟牟民〔2020〕33号

签发人：黄树成

牟平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

一、违反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 行政处罚

处罚种类：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：

- (一)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。
- (二) 连续1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。
- (三) 连续2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者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,骗取登记的;连续1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;连续2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者连续2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,均依法予以撤销登记。

二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,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

处罚种类: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: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,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;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够改正的,给予警告;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的3倍的罚款;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；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

三、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二)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够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；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；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

四、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
处罚种类: 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法律依据: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三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;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,给予警告;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,或者以各种理由、借口阻挠,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,限期停止活动,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;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;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

五、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

处罚种类: 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: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四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;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,给予警告;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,限期停止活动,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;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;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

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六、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五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，限期停止活动，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；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

七、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

处罚种类: 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: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六)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;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,给予警告;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,限期停止活动,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;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;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

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八、社会团体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，限期停止活动，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；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

九、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

处罚种类: 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: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,可以限期停止活动,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情节严重的,予以撤销登记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八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

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:

(一)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,给予警告;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,限期停止活动,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予以没收,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;

(三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,

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；

(四)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十、违反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种类：取缔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批准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,或者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或者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,以及被撤销(注销)的社会团体或者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,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,没收非法财产,并上缴财政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，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(二)违法所得 5 万元(含 5 万元)以上，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，并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后，原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拒不移交相关手续和资料的，或者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、印章的

处罚种类：罚款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，社会团体原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，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、印章或者资料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移交，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、印章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，社会团体原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，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、印章或者资料的，或者以各种理由、借口拖延移交手续的，责令限期移交，并处以 1000 元罚款。

(二) 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、印章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十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、出租、出借证书和印章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 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200 至 2000 元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二) 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对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三) 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---10000 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四) 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十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

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对于没有违法所得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活动、改正。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对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（三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---10000 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（四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十四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
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，或者以各种理由、借口阻挠，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限期停止活动，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；

（四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十五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

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；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，限期停止活动，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；

（四）对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十六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

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五)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予以警告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、撤销擅自设立的违法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；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(含5000元)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对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三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---10000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四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十七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

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200 至 2000 元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对违法经营额 1 倍或者违法所得的 3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（三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---10000 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2 倍或者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（四）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 3 倍或者违法所得 5 倍罚款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十八、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罚款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
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对于当事人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的资产予以没收，并对侵占资产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处以其3倍的罚款；

（二）对侵占、私分、挪用资产在5000元-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的处以其4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对侵占、私分、挪用资产在10000元以上的处以其5倍的罚款。

十九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

处罚种类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撤销登记

法律依据：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
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八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处罚执行标准：

(一)对于无违法经营额或者非法所得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活动、限期改正；

(二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(含5000元)以下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对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三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---10000元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，同时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

(四)对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，予以没收，处以其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

二十、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

处罚种类：限期改正、罚款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法律依据：

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

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；”

细化分解的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
（二）限期未能改正的或以各种理由推脱、阻挠的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二十一、养老机构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

处罚种类：限期改正、罚款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法律依据：

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违法行；”

细化分解的执行标准：

（一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，未对老年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
（二）限期未能改正的或以各种理由推脱、阻挠的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；
（三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

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二十二、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

处罚种类：限期改正、罚款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法律依据：

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(2020年3月通过)第六十九条：“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细化分解的执行标准：

(一) 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

(二) 限期未能改正的或以各种理由推脱、阻挠的，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处以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

烟台市牟平区民政局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